

教育資源中心“創新科技教育平台”場地使用須知

1. 申請前須知：

- 1.1 本澳高等院校及非高等教育學校（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可申請借用本局轄下教育資源中心的“創新科技教育平台”舉辦展示活動；
- 1.2 展示活動必須是以師生為對象的非牟利科技教育展示活動或教學成果展示活動；
- 1.3 申請借用場地的申請單位為有關展示活動的主辦單位，如有需要本局可為協辦單位，並提供資源及協助統籌工作；
- 1.4 展示活動的主題需配合特區政府教育政策，尤其包括教育施政和計劃、創意與科技教育（包括 STEM 教育）、人工智能教育、智慧教學、電子化互動教學等；
- 1.5 展示形式分為現場展示和網上展示；
- 1.6 本局將為展示活動提供以下資源及服務：
 - 1.6.1 展場共有 8 個小型展示窗，可展示 8 至 16 個教學案例；
 - 1.6.2 製作展場橫額、展場序言、展板設計排版、展示說明牌，並為展示活動提供技術意見；
 - 1.6.3 向本地傳媒、高等院校、非高等教育學校及教育團體發放活動相關訊息；
 - 1.6.4 在本局網站、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資訊科技教育網站，以及教育資源中心的顯示屏上宣傳有關展示活動；
 - 1.6.5 在資訊科技教育網站進行網上展示服務；
 - 1.6.6 借用基本設備，包括小型展箱、大型展箱、展場裝置物、場地音響等。
- 1.7 每個展示活動的展期約為 2 至 3 個月，並可按實際情況進行增減；
- 1.8 場地佈置時間為 1 至 2 個工作日，拆卸工作及退場時間為 1 個工作日。

2. 申請手續須知：

- 2.1 申請單位先通過電話或電郵查詢並對展期作出預約；
- 2.2 已預約展期的申請單位須在指定日期前將已填妥並加蓋所屬機構印章的“租借設備及場地申請表”（附件）遞交至本局教育資源中心。逾期遞交者，其預約展期將不獲保留。

3. 批核須知：

- 3.1 活動展期於每年 6 月內接受翌年的活動展期預約申請，如申請期內活動展期未滿，將以先到先得方式作預約；
- 3.2 各申請單位在同一財政年度內，若提出多於一次的展期預約，如場地許可，也能獲安排展期；
- 3.3 借用“創新科技教育平台”舉辦展示活動的單位如未能配合本須知中所訂定的各項規則，其展示活動申請將被取消。

4. 獲批單位須遵守的規則：

- 4.1 獲批准借用“創新科技教育平台”舉辦展示活動的單位須在展示活動舉行前 5 個月，將有關活動之目的、主題、展示活動名稱及展示資料遞交至教育資源中心，以便開展相關工作；
- 4.2 已獲批准的展示活動若有任何計劃改動或取消，須於最少 4 個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教育資源中心；
- 4.3 展示佈置或退場等活動可於教育資源中心的星期一至五開放時間內進行；
- 4.4 如需於展場放置展品以外的裝置物，須預先將相關資料（如物品內容、放置目的等）或圖片以電郵方式通知教育資源中心，經同意後方可放置；
- 4.5 倘計劃在展示期間安排媒體採訪，須以電郵方式通知教育資源中心，經同意後方可進行；
- 4.6 如有需要，主辦單位可同時借用“子瞻廊”及“創新科技教育平台”舉行展示活動，屆時可於“子瞻廊”舉行展示活動開幕式，且開幕式可於教育資源中心的星期一至五開放時間內進行；
- 4.7 展場內的展示窗不可作密封型的展示佈置設計。

5. 設備和展品維護：

- 5.1 各申請單位有責任確保所借用場地及設備之正確使用，並須於展示活動結束後將場地及設備清理妥當。若有任何損毀或遺失，須照價賠償並作出書面聲明；
- 5.2 建議申請單位為展出的貴重物品購買財物保險及第三者保險，以便申請單位處理展示活動和運送期間所出現的展品損壞、遺失，以及因展示所造成的任何其他損失或意外事故。

6. 免責條款：

- 6.1 凡於展示活動期間展品之損壞或被盜竊，本局概不負責；
- 6.2 凡因展示活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及意外事故，本局概不負責。

7. 本局保留權利：

- 7.1 本局保留收回借出場地的權利；
- 7.2 本局有權對本須知的內容作出修訂並保留最終解釋權。

8. 展示內容及申請文件查詢：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資訊及科技處
查詢電話：83972798 卓小姐 / 83972816 鄺先生。

9. 收件查詢：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育資源中心
澳門南灣大馬路 926 號
電話：83959119 麥先生
電郵：cre@dsej.gov.mo